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2164/99-00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3/98

《人類生殖科技條例草案》委員會

第25次會議紀要

日期 : 2000年1月17日(星期一)
時間 : 上午8時30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何秀蘭議員(主席)
何敏嘉議員
陳婉嫻議員
梁智鴻議員
羅致光議員

缺席委員 : 劉漢銓議員
楊耀忠議員
鄧兆棠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
梁永立先生

衛生福利局助理局長(衛生)6
陳天柱先生

衛生署首席醫生(3)
鍾偉雄醫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霍思先生

政府律師
許行嘉小姐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4
陳曼玲女士

列席職員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高級主任2(4)
麥麗嫻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與政府當局會商 (立法會CB(2)866/99-00號文件)

應主席邀請，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向議員簡介由政府當局提出的經修訂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擬稿。他特別提出條例草案的詳題及條例草案第13、21、27、30及31條，該等條文已根據議員於過往會議席上提出的要求，作出適當修訂。

政府當局

2. 議員認為，除第13(5)條的修正案外，經修訂的修正案擬稿並無問題。羅致光議員指出，第13(5)條會引致一項問題，就是會禁止並非婚姻的一方捐贈精子。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表示，由於他同意“生殖科技程序”不應豁除捐贈精子，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草擬擬議的修正案，以解決羅議員指出的問題。經修訂的修正案會盡早提交法案委員會。

3. 梁智鴻議員關注，是否即使條例草案第31條作出修正，但法庭若信納為維護公正而被迫採取行動，仍可命令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披露捐贈人的身分。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回應時，請議員注意政府當局對條例草案第32(1)條提出的擬議修正案，訂明管理局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披露該等資料。

過往會議的跟進事項

4. 議員察悉，在過往會議進行條例草案的逐項審議時，部分議員對下述條文表示關注，並認為應予以進一步討論：

- (a) 條例草案第35(2)(b)(i)及(ii)條 —— 獲授權人士進入處所的權力；
- (b) 條例草案第37條 —— 同意作出檢控；及
- (c) 條例草案第42(7)條 —— 規例：一般條文。

條例草案第35(2)(b)(I)及(ii)條 —— 獲授權人士進入處所的權力

5. 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表示，政府當局已應議員的要求，諮詢律政司的意見。律政司表示，委託夫婦可向法庭申請批准取回儲存於正受調查的生殖科技中心的配子或胚胎。至於可否將配子及胚胎的相片作為法庭證據的問題，律政司指出，須視乎有關個案的情況而定。在回應主席的提問時，衛生署首席醫生(3)指出，由警方取得作為證據的胚胎(或配子)，可雪藏以停止其生長。

(會後補註：律政司的意見已隨2000年2月14日發出的立法會CB(2)1070/99-00號文件送交議員。)

條例草案第37條 —— 同意作出檢控

6.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表示，訂定此項條文的效用，是規定所有關乎是否提出檢控的決定，須由律政司司長作出。實際執行上，律政司會就每宗指稱行為不當的個案，研究警方／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的調查結果，然後按每宗個案的情況，決定是否提出起訴。議員對擬議安排並無問題。

第42(7)條 —— 規例：一般條文

7. 梁智鴻議員關注，若出現條例草案第42(6)條所提述的持續罪行，對有關持牌人施加按日罰款的處分，是否有足夠的阻嚇作用。衛生福利局副局長1回應時表示，按日罰款的處分只適用於持牌人違反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所訂規例的個案。他解釋，若持牌人觸犯嚴重罪行，例如違反發牌規定，則會被視為違反條例草案第11條的規定，會被處以條例草案第36條所訂的更嚴厲處分。

工作方向

政府當局

8. 議員同意，若政府當局就條例草案第13(5)條提供的經修訂修正案擬稿並無問題，主席會於2000年1月21日向內務委員會提出口頭報告，以便輪候名單上的下一個法案委員會可展開工作。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通知條例草案復恢二讀辯論的日期。

政府當局

9. 應議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同意提供一份附有修訂標記的條例草案，供議員參閱。

10. 會議於上午10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0年5月30日